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大成榕律字第 133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时代广场 21 层 (350002)

Tel:+860591-88017891

Fax:+860591-88017890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2021）大成榕律字第 1331 号

致：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参加出资人组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出资人组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截止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出资人组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出资人组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出资人组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会议经法院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程序

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30，出资人组会议在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

达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

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

二、出资人组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公司章程》及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出资人组会议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破产管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28人，代表股份合计147,107,419股，占公司总股本622,372,316股的23.6365%。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人，所代表股份共计37,342,3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000%。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7人，代表股份109,765,0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6365%。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出资人组会议人员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出资人组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出资人组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事项

根据《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出资人组会议通知》”），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1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并由公司破产管理人于《出资人组会议通知》中列明，出资人组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出资人组会议通知》内容相符。

（二）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出资人组会议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议案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

（三）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结果

出资人组会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45,930,254	99.1997%
反对	1,080,765	0.7346%
弃权	96,400	0.0657%

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出资人组会议表决事项与《出资人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黄发平
黄发平

负责人: 包大熔

经办律师: 包大熔
包大熔

2021年12月27日